

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來華訪問教學作業要點

94.12.16*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本系與國外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來華訪問教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邀請對象

取得博士學位且於國外大學任教之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或相當職級之專家學者、研究人員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邀請人應於每年度 3 月底前或 10 月底前檢具擬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之個人履歷表、著作目錄、課程規劃或授課大綱及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四、依本要點邀請之專家學者，除須於本系開設一門 1 學分之課程（為期 3 週，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），且須於本系提供一場演講並至少另行安排一場公開演講。

五、依本要點邀請之專家學者，由本系提供研究室、電腦、助教（一個月）及電話等供教學研究使用。

六、經費補助原則

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為原則，不足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本系每學期至多提供一名補助名額，其補助額度每學期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